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轉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承擔所承擔債務，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後方告落實，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轉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承擔所承擔債務，並受買賣協議條款所規限。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One Success Limited
- (ii) 買方： 周建君先生(「周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承擔所承擔債務。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所承擔債務指於完成日期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的等額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7,400,000元(相當於約315,9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就向買方轉讓及更替所承擔債務，賣方概無須向買方支付其他代價。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完成時的代價金額將與保證金一致，而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之責任，被視為已於完成時解除。

倘買方因其過失而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賣方向買方轉讓及更替所承擔貸款，誠意金將被賣方沒收。

倘因任何非買方錯誤的原因完成未於完成日期發生，則賣方須全數退還代價(不計及利息)予買方。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取消綜合入賬前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未能如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並恢復對其的控制權；(iii)買方承擔所承擔債務；及(iv)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遵循上市規則獲股東(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的股東除外)批准；及
- (ii)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保證在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全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i)段的先決條件。倘賣方未能達成前述先決條件，賣方須將全部誠意金退回買方(不包括任何利息)。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買賣協議將就此立即失效且再無效力。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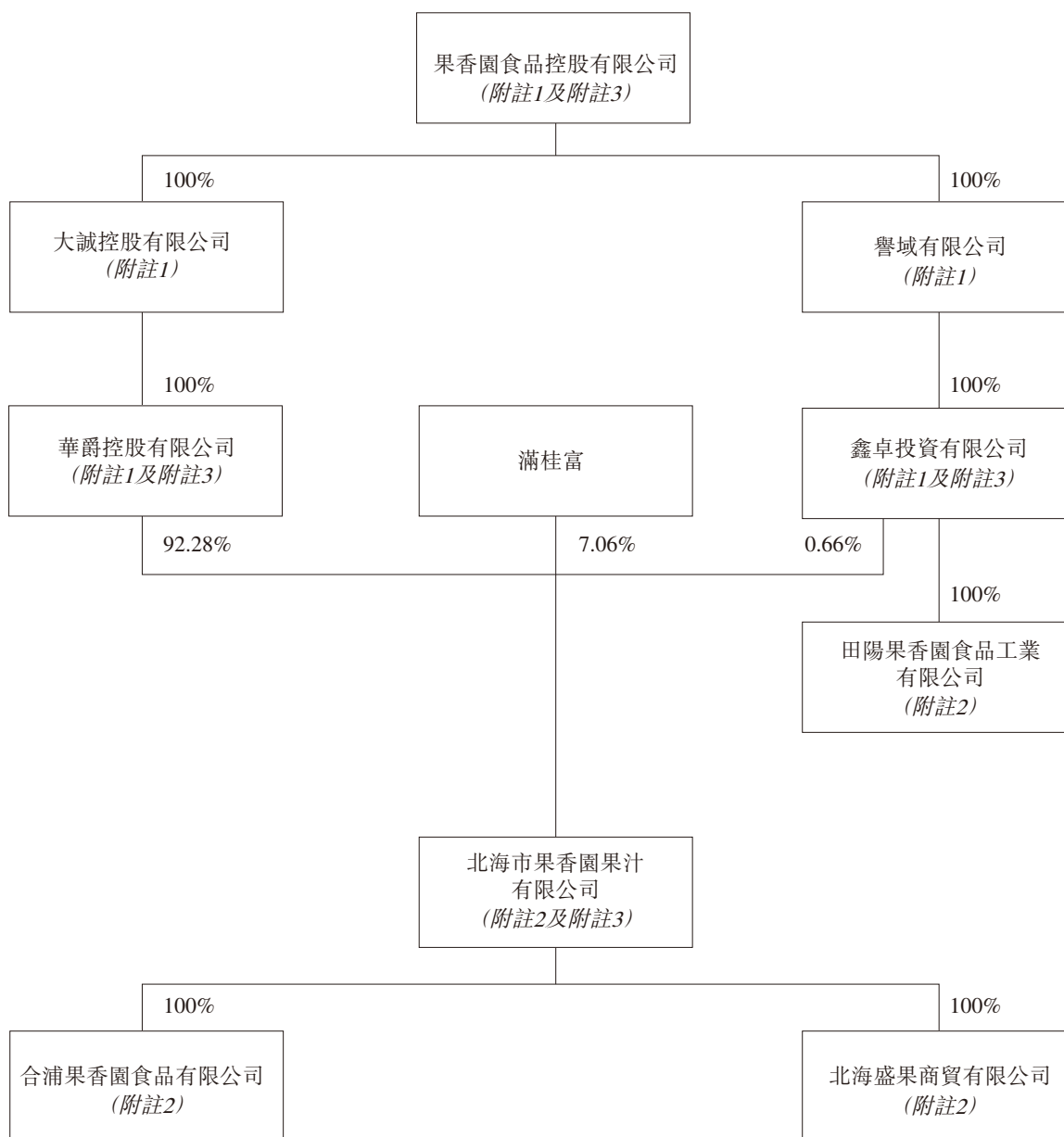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的10個營業日內發生。

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的生產及銷售。據本公司所深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賣方應付目標公司款項，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主要負債為應付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及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該附屬公司自取消綜合入賬起不再綜合計入目標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維持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2. 自取消註合入賬以來，已經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3. 涉及滿桂富展開的法律訴訟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及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1)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分節。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a)仍屬本集團控制，且其賬目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及(b)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本集團已失去控制權，且其賬目已取消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a) 仍屬本集團控制，且其賬目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即目標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b) 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本集團已失去控制權，且其賬目已取消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雪藏水果及其他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水果濃縮汁、 製造及銷售 雪藏水果及蔬菜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水果濃縮汁、 水果飲料濃漿及其他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濃縮果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	-	552,622
除稅前虧損	(2,847)	(1,668)	(1,505,721)	(47,852)
年內虧損	(2,847)	(1,668)	(1,505,721)	(47,852)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乃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目標集團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目標公司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且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511,900,000元。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5,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存在減值虧損。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匯兌虧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0,600,000元(相當於約343,6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35,1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於目標公司層面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待售股份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不會因取消綜合入賬及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後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而受到影響。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完成出售事項，概無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辦理的批准、授權或存檔。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 買方的資料

周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彼從事運營及買賣困境資產及／或不良資產約25年。因此，彼擁有豐富經驗，在中國識別及收購不良資產，解決不良資產的若干問題(如法律或財務案件)後，其後透過拍賣重售。過去25年來，周先生就管理困境資產及／或不良資產已累積大量資源及建立龐大網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6,700,000元(相當於約656,800,000港元)。估計收益乃參考待售股份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解除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7,400,000港元(相當於約315,900,000港元)及扣除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35,1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闡述，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就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利，當中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1) 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儘管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本公司尚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的核數師接獲自稱是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的兩名人士的指稱，而該兩名人士的姓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僱員吻合。鑒於該等指稱，核數師須進行額外審計程序。本公司即時要求與滿桂富及陳德強會面商討及了解該等指稱。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律師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多封函件，要求提供若干賬目、賬冊及記錄，以供核實該等指稱並滿足核數師提議的額外審計程序的需要。然而，滿桂富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自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嘗試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但未果：

- (a) 本公司已與中國律師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進行實地視察，並透過其中國律師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提供資料，但尚未接獲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
- (b) 本公司已考慮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法律程序將持續12個月或以上，未必是解決當前困難的最有效方法；及
- (c) 本公司已對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程序，以行使股東的知情權，並已取得相關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已收到相關法院頒令。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均無根據相關法院頒令提交任何文件。

與此同時，本公司獲悉多項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悉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款項及逾期利息。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訴訟。本公司已持續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獲悉(i)田陽果香園須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及(ii)田陽果香園已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本公司於獲悉上述訴訟前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並指示其中國律師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法院向華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送達訴訟文件，據此，滿桂富就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引致該股東糾紛的任何文件。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相關的最新資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在當前情況下，董事贊同出售事項為改善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的最合適方法，因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旗下資源，更為專注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 (2) 買方權益

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名董事的社交網絡認識買方。在初步商討後，買方對目標集團深感興趣，其後獲得目標集團的更深入資料(包括所涉及的指稱及法律個案)。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關鍵事宜，買方深信彼能以「買方資料」一節所述的經驗及網絡處理有關問題。因此，買方決定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轉讓、解除及承擔所承擔債務)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當前情況下以合理商業條款立即出售目標集團。

## (3)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預期影響

###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3,300,000元。

誠如本公佈「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6,700,000元(相當於約656,800,000港元)。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後，預期本公司資產淨值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人民幣141,900,000元。

### (b) 流動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0,000元及人民幣600,200,000元。

鑒於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76,7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45,200,000元。

上述預期影響僅供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影響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並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結語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商業上合理的業務決策，亦是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適當行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1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定明的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承擔債務」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北海果香園」	指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	指	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目標公司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有條件地出售待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地轉讓及更替及買方承擔所承擔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北海果香園及田陽果香園
「買方」	指	周建君先生，為中國居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更替及承擔其項下及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債務轉讓契據下之所承擔債務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田陽果香園」	指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One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